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3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金興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7,59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